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2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MH(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譚佩儀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曾梅芬女士, JP 差餉物業估價署副署長
鄧勵先生 差餉物業估價署差餉估值顧問
鄭健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朱曼鈴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陳鴻祥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胡建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朱潘潔雯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
鄧婉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扶貧)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葉紫珊女士 議會秘書(1)1
 譚國鈞先生 議會秘書(1)3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ECI(2007-08)10)，當中載述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據政府當局表示，在這次會議考慮的建議如獲得通過，並於其後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公務員首長級編制將會淨增加1個編外職位。

EC(2007-08)12 建議開設1個差餉物業估價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並刪除差餉物業估價署內1個差餉估值顧問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便在人力調配方面更具靈活性；並刪除差餉估值顧問的職系和職級(首長級薪級第2點)

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1月5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3. 劉秀成議員詢問擬議的差餉物業估價署助理署長(下稱"估價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需具備的專業資格。該職位如獲准開設，則會刪除1個差餉估值顧問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作抵銷。差餉物業估價署副署長(下稱"估價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該職位所需的資格與差餉物業估價署(下稱"估價署")內其他估

價署助理署長的情況相若。出任該職位的人士須在物業估價方面持有獲承認的專業資格外，亦須精通統計方法。

4. 委員察悉，差餉估值顧問一職自1979年開設後，由於政府內部沒有相關專才，這個專責職位在過去28年的大部分時間都由市場直接招聘填補。不過，自前任差餉估值顧問在2004年離任後，估價署安排了一位物業估價測量師職系人員擔任差餉估值顧問職位。關於物業估價測量師職系人員是否已作好擔任專責職位的準備，劉慧卿議員詢問向相關人員提供本地／海外特別培訓(如有的話)的情況。

5. 估價署副署長解釋，現時的差餉估值顧問職位在1979年開設，負責提供用於評估差餉和其他稅項的先進物業集成估價技術和方法的專家意見。差餉估值顧問曾協助發展全面的電腦集成估價系統，該系統現時在估價署內獲得廣泛應用。在這段期間，透過內部培訓，估價署的物業估價測量師專業職系人員已熟習電腦集成估價技術，能夠應用這項技術支援估價署的主要職能。物業估價測量師職系的首長級人員特別獲提供接受海外培訓的機會，藉此擴闊他們的接觸層面，讓他們涉獵世界科技的最新發展。

6.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刪除差餉估值顧問職位會否對政府有效地進行物業估價構成影響。鑒於物業市場價格波動很大，尤其是豪宅及甲級寫字樓的價格在最近兩年大幅上升，他擔心缺少了由市場直接招聘向政府提供獨立意見的差餉估值顧問後，政府的估價便不能充分反映市場的情況。田議員亦詢問，感到受屈的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可循哪些機制就政府的估價提出反對。

7. 估價署副署長答覆時表示，《估價條例》(第116章)已提供多種渠道，讓感到受屈的一方就政府的估價提出反對。她進一步解釋，原本差餉估值顧問的主要職責是提供用於評估差餉和其他稅項的物業集成估價的電腦集成估價技術的專家意見。不過，差餉估值顧問的職責多年來已逐漸擴大至亦包括監督該署整體的資訊科技發展，以及就估價實務和作業程序的先進集成估價制訂策略性方向。因此，更改該職位的職系編制不會影響估價工作的質素。

8.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原則上不反對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因為增設的職位會以刪除一個職級相若的職位作抵銷。

9. 郭家麒議員指出，開設編外職位以應付有時限的職務所招致的額外工作量是慣常的做法。就現時的建議而言，他表示雖然他對於開設估價署助理署長職位的建議沒有太大的意見，因為此舉可為物業估價測量師職系的人員提供更佳的晉升前景，但他注意到，其他估價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的主要職責均與管理及行政工作有關，而擬議的估價署助理署長職位的情況卻不一樣，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主要負責技術性質的工作，即發展電腦集成估價，以及監督不同地理信息系統和行政系統的開發和運作。由於這些工作大致上已經完成，郭議員因此質疑是否需要在估價署保留差餉估值顧問／估價署助理署長職位。

10. 估價署副署長回應時強調，估價署繼續需要開設差餉估值顧問／估價署助理署長職位。她表示，現時香港約85%的物業(即主要住宅樓宇及寫字樓)的估價是以電腦集成估價進行。政府當局計劃擴大電腦集成估價的應用範圍，以涵蓋其他物業，藉此提高效率。此外，隨着估價實務先進化，電腦集成估價技術不斷轉變。擬議的估價署助理署長職位需要與海外同業和專業機構建立聯繫網絡，以便掌握應用電腦集成估價和其他自動化估價系統的最新發展。至於擬議估價署助理署長職位的職責，她表示除了執行有關估價的專業職務外，出任人員亦會就估價署的策略性方向提供意見。

11.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7-08)13 建議由2008年2月1日起，在機電工程署開設1個政府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並刪除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1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作抵銷；把設於運輸科的香港鐵路視察組轉撥至機電工程署；以及調整運輸科和機電工程署在2007-08年度的編制上限

1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提升香港鐵路視察組主管職級的建議

13. 考慮到監察鐵路安全一直是香港鐵路視察組(下稱"鐵路視察組")的職能，田北俊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把鐵路視察組主管的職級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提升至首長級薪級第2點。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隨着新

鐵路項目不斷增加，鐵路視察組的規管職能有數個範疇須予進一步加強。尤其在評估和審批新鐵路項目方面，政府正規劃多項新鐵路項目，當中涉及很多複雜的技術問題，例如西港島線地下車站深度會遠超目前所有車站的深度，而廣深港高速鐵路的隧道亦比任何現有鐵路線的隧道長。基於新鐵路項目的數目及複雜程度不斷增加，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把鐵路視察組主管的職級提升至首長級薪級第2點，使出任人員可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俾能更有效地審批新項目。

14. 田北俊議員並不信服。他認為評估及審批新鐵路項目已是鐵路視察組職能的一部分，因為不時都有新鐵路線落成啟用。鑒於在現時的建議下將會開設2個非首長級工程師職位，以協助鐵路視察組主管，田議員質疑是否有充分理據把鐵路視察組主管的職級提升至首長級薪級第2點。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時的安排，鐵路視察組透過審核鐵路公司定期提交的報告，以監察公司的安全表現趨向，政府當局認為除此之外，鐵路視察組若能計及每條鐵路在使用周期內各階段的潛在安全風險，會令監察工作更全面及更具策略性。因此，鐵路視察組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就鐵路在不同情況下對安全構成重大影響的範疇及相關的潛在風險進行監察，並會定期檢討處理這些風險的緩急次序，確保鐵路在使用周期內都能安全運作。鑒於規管職能將會加強，鐵路視察組主管必須專業幹練，具備所需的管理能力，以便更有策略地監察鐵路安全。出任人員亦須熟悉鐵路系統的工程和安全運作，才能及早認定潛在風險範疇。由於鐵路視察組主管須負責這些須進行深入分析的策略性工作，政府當局認為必須是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才能勝任。

16. 田北俊議員仍表關注。他認為兩鐵合併後，對出任人員而言，監察鐵路線的安全運作應較前簡單及容易。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雖然合併後的鐵路公司必須聘請獨立專家最少每隔3年定期檢討其安全管理制度，但鐵路視察組不會認為這樣做便足夠，因此亦會進行專題項目審核，讓鐵路公司及早實施改善措施，處理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以盡量減低事故發生的機會。政府當局認為鐵路視察組應與鐵路公司作出跟進，促使後者及早採取預防措施，以及確保鐵路在使用周期內各個階段均能安全運作，這點很重要。鐵路視察組亦需要推動鐵路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適時跟進審核結果。在兩鐵合併期間，這做法尤為有用，可確保合併帶來的轉變不會影響鐵路公司的安全表現。機電工程署副署長／

規管服務補充，兩鐵合併亦會涉及未來數年在基礎設施和安全管理方面很多轉變和整合，包括轉車站會作出改動，以提供暢順的轉車安排；車務控制中心亦會整合，集中控制所有鐵路線等。為確保在整合過程中，所有與兩鐵合併有關安全事宜都能妥善進行，當局需要1名首長級薪級第2點人員領導鐵路視察組，處理所有這些複雜的工作。

17. 劉慧卿議員認同田議員的關注。鑒於提升職級的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為354,000元，她促請政府當局以審慎的態度制訂更改首長級編制的建議。劉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現時的建議招致的額外員工開支為4,459,440元，她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非首長級編制的變動進一步詳情。

1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澄清，把設於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的鐵路視察組轉撥至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後，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的8個非首長級職位亦會在同日轉撥機電署，把這些非首長級職位永久調配至機電署不涉及額外開支。如果財委會通過這項建議，當局會運用獲轉授的權力，為機電署提供2007-2008年度餘下期間所需的追加撥款，並以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下同等的款項悉數抵銷。劉議員進一步詢問開設2個非首長級工程師職位對開支的影響，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回應時表示，該2個職位的員工開支會由機電署的核准撥款支付。

19.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所作的澄清，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文件的表達方式欠缺條理，而有關數字並沒有清楚列出。她要求政府當局日後以較有系統方式載述資料，使委員易於參考。何鍾泰議員贊同劉議員的見解，並認為應改善討論文件的表達方式，避免引起混淆。

20.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與鐵路專家參考了海外的經驗和做法，以研究如何進一步提升鐵路視察組的監察角色和職能。就此，她關注政府當局汲取了哪些海外經驗，從而建議提升鐵路視察組的職能。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當局在擬備提升職能的建議時，曾考慮美國、英國、澳洲、日本、新加坡及一些歐洲經濟體系的同類經驗。政府當局認為鐵路公司應時刻保持警覺，就鐵路運作採取國際最佳安全措施。為此，鐵路視察組需要加強與海外鐵路規管當局的聯繫，通過經驗交流和瞭解最新科技發展及海外規管措施的趨勢，增加本身在這個範疇的支援及知識，從而加強監察工作，並確保鐵路公司持續採取最適當的國際標準及措施，以保障乘客的安全。

21. 郭家麒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文件第7(a)至(c)段所載鐵路視察組的規管職能是其現行職務。關於評估和審批新鐵路項目的職能，他關注到很多新鐵路項目(例如沙田至中環線及南港島線)推行與否，根本未有決定。因此，他質疑是否有需要把鐵路視察組主管職位的職級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提升至首長級薪級第2點。

2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新鐵路項目將會陸續推行，例如連接內地的廣深港高速鐵路便會於2009年開始動工。至於在評估和審批新鐵路項目以外的職務，鐵路視察組主管需要更聚焦及更有策略地監察鐵路安全，以及督導鐵路公司採取加強的預防性安全措施。他亦需要更有系統地與海外鐵路規管當局建立聯繫，以便鐵路視察組人員可獲取有關鐵路安全監察工作的最新知識及經驗。鑒於鐵路視察組將採取更多安全監察措施，而同一時間鐵路網絡的擴展會令該組的工作量增加，因此有必要提升鐵路視察組主管的職級，以承擔這些更高層次的職責。

23. 關於郭家麒議員就如何甄選出任人員的提問，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答覆時表示，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必須對機電工程有良好的認識，並且對香港鐵路系統的安全運作具有豐富的經驗。此外，他應十分熟悉有關監察鐵路安全的法律架構及規管機制。再者，當局期望鐵路視察組主管應展示出卓越的分析能力及管理技巧，以制訂策略性安全計劃，藉此監察鐵路公司是否符合安全規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較適宜從政府內部甄選出任人員，以便加強鐵路監察組監察角色的獨立性。

把鐵路視察組納入機電署的建議

24. 何鍾泰議員原則上支持把鐵路視察組納入機電署的建議。他強調，加強鐵路視察組的規管職能，以回應鐵路事故及確保鐵路安全(尤其在兩鐵合併後)這項工作很重要，他認為把鐵路視察組納入機電署會提高該組的運作效率，因為機電署可向該組提供專業支援，以監察各條鐵路線及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捷運系統的安全運作。

25. 劉慧卿議員扼述交通事務委員會的關注，該事務委員會認為，由於鐵路視察組主管在兩鐵合併後需向機電署兩名高級官員匯報，因此鐵路視察組可能難以在鐵路事故發生後即時作出回應。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強調，現時鐵路視察組不時向機電署尋求技術或人手支援，尤其是發生重大鐵路事故時。把鐵路視察組納入機電署，將確保該署可以在有需要時更加迅速地向該組提供專業支援。機電署亦可向鐵路視察組提供更強大的機

電工程支援，以便處理鐵路事故。至於回應的時間，她指出有關法例已賦權鐵路視察組就鐵路事故作出迅速及獨立的回應。有見及此，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向委員保證，把鐵路視察組納入機電署只會提高該組在回應鐵路事故方面的效率及成效。

委聘海外專家調查鐵路事故

26.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鐵路線的安全運作是鐵路視察組的職責，但政府曾委聘海外專家調查重大鐵路事故。委聘海外專家調查昂坪纜車車廂墜下事件便是例子。她詢問這做法是否反映出鐵路視察組人員並不勝任調查大型事故的工作。

2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保證，鐵路視察組主管及其團隊會繼續站在最前線，依法調查鐵路事故。只有在涉及複雜事項這些十分例外的情況下，當局才會委聘海外專家。據她憶述，在委聘海外專家進行調查方面，近年就只有東鐵列車底盤組件支架裂紋事件。關於昂坪纜車事件，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澄清，昂坪纜車是架空纜車，並非受到鐵路視察組監察的鐵路系統的一部分。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補充，纜車的安全運作亦屬於機電署的管轄範圍。鑒於事件的嚴重性，政府已委聘海外專家聯同機電署進行調查，並就纜車的安全性提供獨立意見。

28. 鑒於根據現時的建議，鐵路視察組將會增加人手，劉慧卿議員認為鐵路視察組應致力建立專業形象，令市民感到他們完全有能力以不偏不倚及專業的方式，就鐵路事故進行獨立調查。當局只應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委聘外間顧問。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備悉劉議員的意見以作考慮，她表示調查鐵路事故是鐵路視察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而該組會掌握在進行調查方面的最新措施及技術。

29. 何鍾泰議員亦質疑是否有需要委聘外間顧問協助調查鐵路事故。他憶述，在上述東鐵事件的調查中，顧問在很多問題上也不願意作出具體的結論。他認為在機電署內部有關的專業人員的支援下，鐵路視察組應有能力就鐵路事故進行獨立調查。不過，楊孝華議員卻持不同看法。他雖然支持現時的建議，但他認為政府當局可能有需要委聘外間顧問，就涉及複雜事項的事故提供專業意見。

30. 劉慧卿議員詢問，鐵路視察組曾否獲邀參與調查海外鐵路事故。她亦關注到，與國際標準相比，香港列車服務的表現為何。

3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雖然鐵路視察組未有獲邀參與調查海外鐵路事故，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及前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的列車服務在全球主要鐵路系統中排名很高。為借鑑世界其他鐵路系統的最佳標準，港鐵公司及九鐵公司分別加入了國際都市鐵路聯會(由世界各地大型的都市鐵路系統組成的論壇)及NOVA(由中型鐵路系統組成的聯會)。

32. 何鍾泰議員知悉香港列車服務表現優越，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找機會與其他鐵路規管當局分享經驗，並參與其他地區的鐵路事故調查。他認為此舉有助加強市民對鐵路視察組擔當香港鐵路安全運作監察者角色的信心。

33.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7-08)14 建議由2008年3月10日起，在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以支援扶貧工作

3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

35. 鄭志堅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不過，由於扶貧是政府的長期政策，他認為與其開設1個為期3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不如考慮開設1個常額職位。

3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因應工作的進度檢討支援扶貧工作的人手需求。他闡釋，新的勞工及福利局在2007年7月1日才開始運作，其主要職責之一，是持續監督及統籌扶貧事宜。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政府當局提出現時的建議，即開設1個職銜為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初步為期3年。他向委員保證，視乎將於3年內進行的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繼續需要這個職位。

37.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不過，他對於該職位的開設期只有3年感到失望。他贊同鄭志堅議員的意見，認為開設1個年期較長的高級人員職位將有助減貧。他指出，有關扶貧的事宜先前是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扶貧委員會領導。在現時的建議下，勞工及福利局將負責監督及統籌扶貧事宜。這種降格安排已顯示政府當局已減低在這方面的承擔。郭議員亦察

悉並關注到，擬議的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主要負責兩個工作範疇，即成立和推行兒童發展基金及研究如何最有效地推行"一站式"就業服務。他認為扶貧工作的範圍遠比這兩個工作範疇廣泛，並批評政府當局推行這兩項措施進展緩慢，當中尤以旨在減少跨代貧窮的兒童發展基金為甚。

3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扶貧。為達致這個目的，當局於2005年2月成立扶貧委員會，其職責包括就扶貧提出政策建議。扶貧委員會於2007年6月完成其工作，並就扶貧的日後工作方向提出共53項建議。隨着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結束，行政長官公布成立一個跨政策局／部門的扶貧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領導，成員來自相關的政策局／部門的高級人員，統籌政府的扶貧工作及監察有關工作的整體進度，包括推展扶貧委員會的建議。由於勞工及福利局是專責的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其他首長級人員會處理有關扶貧的事宜，並統籌各政策局／部門的相關工作。除擔任專責小組秘書及支援其工作外，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亦在監督與兒童發展基金有關的工作及在勞工及福利局領導下提供的"一站式"就業服務方面擔當主要的角色。

39.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推展扶貧工作方面缺乏承擔表達類似的關注。她認為應加強力度推展扶貧委員會53項建議，同時她亦關注到委派1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統籌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高級人員進行與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有關的工作是否切實可行。關於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將負責的兩項特定工作，她十分關注到儘管在2007-200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已預留合共3億元成立兒童發展基金，但卻沒有取得任何進展。關於"一站式"就業服務，她認為這項工作似乎是勞工處的職權範圍。

40.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重申，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領導的專責小組，負責監察落實扶貧委員會53項建議的進度及統籌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他表示，專責小組會定期向政務司司長呈交報告。勞工及福利局亦會就專責小組的工作，定期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或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關於上述兩項措施的進展，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1月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有關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的建議。關於第二項措施，他澄清，"一站式"就業服務的涵蓋範圍會較勞工處現時提供的就業服務廣泛，即以整合的方式提供培訓及就業支援，俾能充分善用現有資源。他闡釋，當局已要求效率促進組協助研究推行這項

措施的最佳方法。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亦會在這方面與效率促進組緊密合作。

41.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對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可取得的成果並不樂觀。她憶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於2005年5月18日的會議上審議一項人員編制建議，內容有關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兩個編外職位，為扶貧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當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其可能會對扶貧工作造成負面影響的政策進行全面檢討，並提供有關處理該問題的報告。不過，即使在委員的敦促下，政府當局仍未能提出任何實質建議。為了就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的成本效益進行中期或全面的評估，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扶貧工作定下服務承諾，並註明擔任該職位的人士將負責的工作。

42.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扼述，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將協助推行由專責小組統籌的各項扶貧措施，並特別提到政府當局在推展扶貧委員會53項建議方面作出的承擔。這些例子包括：在2007年6月推出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藉此提供誘因，鼓勵貧困人士找尋工作及跨區工作；在2007年12月3日成立的家庭議會，就制訂支援及強化家庭的政策和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已編定在2007年12月20日召開的社會企業高峰會，藉此提高各界對社會企業的認識，並為不同的團體提供一個平台，以便探討在香港進一步發展社會企業的未來路向等。

43. 吳靄儀議員始終關注政府當局對香港的減貧工作的承擔，因為她看不到政府當局的措施(例如社會企業高峰會)如何能為貧困人士的生活帶來實質性的改善。她提醒政府當局，委員支持為加強扶貧工作而開設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職位，是基於一項假設，就是政府當局會專注於這項工作，並取得成果，以作為客觀評估該職位的成本效益的指標。主席贊同吳議員的要求，並詢問當局可否一開始便註明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將負責的工作，並以此作為服務承諾，俾能對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日後完成的工作進行有意義的評估。

44.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會致力落實扶貧委員會全部53項建議，而取得的進展將會成為政府當局在扶貧方面的表現指標。他指出，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的主要職務是就扶貧工作為整個勞工及福利局提供專責支援。他表示，在這個擬議職位的年期於2011年3月屆滿前，當局會檢討是否繼續需要開設這個職位，並會向委員匯報。

政府當局

45.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承諾提供一份資料文件，載述的內容如下：

- (a) 在扶貧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中，落實每項建議的時間表(以表列方式提供)；
- (b) 在扶貧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中，列明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將會在未來3年內參與落實哪些措施、落實每項措施的預期進度，以及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能否有效統籌各政策局／部門推行各項扶貧措施的工作及其成效有多大；及
- (c) 為協助扶貧工作而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的兩個編外職位(任期由2005年9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已完成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1月7日隨立法會ESC15/07-08號文件發給委員及財委會其他委員。)

46.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要求在將於2008年1月11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就這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47.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月10日